

清寒僑生救助金

申請時間：	家庭或僑居地突遭重大變故，取得證明者(僑居地重大變故以取得外交部證明者為限)，經導師、系教官或系主任簽報
申請資格：	需 同時具備下列三項條件 使得申請 1、已完成註冊手續，取得學籍之本大學僑生 2、僑居地突遭重大變故或不通匯兌者 3、學業成績不得有三科(含)以上不及格，且學業等第積分平均達 1.95 分，操行成績達八十分者
須繳證件：	1、家庭或僑居地突遭重大變故不通匯兌之證明文件 2、前學期成績單 3、由導師、系教官或系主任簽報
備註：	1、經軍輔組彙整後，提報本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每名僑生除補助學雜費外；另每月核發助學金五仟元整，每學年核發十個月。變故因素或不通匯兌原因消失，即行停止撥款。 2、每學期申請一次，逐次審核。